



中國海外發展有限公司

CHINA OVERSEAS LAND & INVESTMENT LT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8)

代表委任表格 (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股東大會適用) (或其任何續會)

本人/吾等為中國海外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的登記持有人，茲委任下列代表(附註1)，若其未克出席，則委任大會主席(附註1)代表本人/吾等透過電子會議系統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舉行的股東大會(「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代表本人/吾等及以本人/吾等之名義依照下列指示就決議案投票，如並無作出任何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之代表自行酌情投票。

登記持有人(請以正楷填寫。所有聯名持有人之姓名亦須清楚列明。)		
登記姓名		
登記地址		
登記股份(附註2)	簽署(附註4)	
日期		

代表(附註1)(請以正楷填寫。)		
姓名全名	股份數目(附註3)	
詳細地址		
電郵地址		

	普通決議案(附註11)	贊成(附註5)	反對(附註5)
1.	批准、確認及追認合作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二日的通函，本通告為當中一部分)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上述協議及交易的實施；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執行其認為附帶於、附屬於或關於根據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所涉事項，以及簽立實施所涉事項的一切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及作出一切行動或事宜，包括加蓋公司印章。		

附註：

- 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的任何委任代表，請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所擬委任代表的全名、地址及電郵地址(以獲取指定登入用戶名稱及密碼以閣下名義透過電子會議系統出席及投票)。凡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持有人，可委派一名或多名委任代表代其透過電子會議系統出席及投票。代表委任表格的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透過電子會議系統代表閣下出席大會。
- 請填上以持有人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
- 請填上與此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持有人名義登記之股份有關。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的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一家法團，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法團印章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人或獲正式授權的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加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加上「✓」號。如無任何指示，則閣下的委任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閣下的委任代表亦有權酌情對召開大會的通告(「股東大會通告」)所載以外，並於會上適當提出的任何決議案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的48小時前)呈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以電子方式或任何其他數據傳輸方式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將不獲接納。
- 填妥及交回表格後，閣下仍可依照透過電子會議系統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如閣下透過電子會議系統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有關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為被撤銷。
- 為免存疑，任何在本代表委任表格上的額外手寫指示，本公司將不予處理。
-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聯名持有人將僅獲提供一組電子會議系統登入用戶名稱及密碼。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該等股份出席大會或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者。
- 股東大會通告載於通函內。
- 決議案全文載於股東大會通告內，連同此代表委任表格一併寄予本公司股東。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有關閣下委任代表的任命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我們可能向就該等用途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者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上述所列出的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閣下所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將就履行上述該等用途所需的時間保留。有關存取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的要求可按照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提出，而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郵寄至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之上述地址。